丰都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文员招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丰都县消防救援大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消防文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

执法文员2名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执法文员

1﹒年龄在22周岁至35周岁之间；

2﹒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；

3﹒中国语言文学类、新闻传播学类、法学类等相关专业；

4﹒有较强的文字功底，能独立撰写常用公文，熟悉机关办文办会流程，熟练掌握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常用办公软件；

5﹒表现特别优异者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除以上岗位要求外，还需具备以下基本要求：

1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2﹒具备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，志愿从事消防工作，热爱消防事业；

3﹒遵纪守法，诚信廉洁，拥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及沟通能力，具有优秀的职业素养和道德品质，无不良诚信记录或违规违纪行为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应聘：

1﹒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曾因犯罪受到过各类刑事处罚，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；

2﹒近5年内在公务员考录、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为有考试作弊行为且不能报考的人员；

3﹒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人员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本次招聘主要包括公开报名、资格审查、面试、政审、体检、聘用等环节。

（一）公开报名

1﹒报名时间：2023年6月2日-2023年6月12日；

2﹒报名材料：个人简历、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学信网学籍信息查询证明；

3﹒报名方式：将报名材料发送至[2511012633@qq.com](mailto:35198359@qq.com)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1﹒丰都县消防救援大队将对报考人员进行简历筛查，审查报考人员的报考条件及材料，符合条件者择优进入面试环节；

2﹒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。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材料应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对扰乱报名秩序和弄虚作假者，一律取消报考资格并记录在案，5年内不得参加丰都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的所有招聘考试。

（三）面试

1﹒面试内容：面试考官现场针对相关工作内容出题，报考人员现场作答，并现场评分；

2﹒面试时间：2023年6月下旬。

（四）政审

丰都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拟录用人员进行政治资格审查。政治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为：报考人员居民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招聘岗位规定的专业、年龄、政治面貌、工作经历、社会关系等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。

（五）体检

丰都县消防救援大队将组织政审合格人员进行身体检查，体检参照公务员体检工作要求及标准进行。体检不合格者费用自理。

（六）聘用

1﹒本次公开化社会招聘最终面试综合成绩排名为录用依据；

2﹒因政审、体检不合格以及本人主观放弃等出现岗位缺额，以报考人员综合排名由高到低依次递补；

3﹒录用人员将在“丰都县消防救援大队”微信公众号公示。

四、劳动合同签订与聘用薪资

试用期2个月，执法文员试用期内薪酬2000元/月，试用期满薪酬约4900元/月（含底薪、绩效工资、岗位补贴、工会福利、五险）。

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五、特别提示

报考人员在招聘期间请留意“丰都县消防救援大队”微信公众号，并确保通讯工具畅通。

丰都县消防救援大队

2023年6月2日